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515**	6,746
租賃經營成本		**(1,006)**	(719)
租金收入淨額		**4,509**	6,027
其他收益		**183**	15
其他虧損淨額	*4*	**(180)**	(487,540)
行政開支		**(1,762)**	(1,901)
財務成本	*5*	**(20,622)**	(23,5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872)**	(506,910)
所得稅開支	*6*	**(37)**	–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	**(17,909)**	(506,910)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5,302)**	(272,868)
非控股權益		**(2,607)**	(234,042)
		(17,909)	(506,910)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9*	**(5.51)**	(224.7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768,300**	768,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81**	928
		769,281	769,228
流動資產			
公司債券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11*	**840**	1,020
應收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096**	1,016
可收回稅項		**25**	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8,285**	628
		11,246	2,68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54,903**	46,107
應付稅項		**37**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4,649**	60,933
銀行借貸	*16*	**351,760**	390,024
非控股權益貸款	*14*	**152,700**	–
租賃負債		**191**	184
		644,240	497,248
流動負債淨額		**(632,994)**	(494,559)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5*	**13,103**	51,385
非控股權益貸款	*14*	**–**	152,700
租賃負債		**295**	414
		13,398	204,499
資產淨值		**122,889**	70,170

	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705,363**	632,610
儲備		**(647,671)**	(630,2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692**	2,366
非控股權益		**65,197**	67,804
權益總額		**122,889**	70,1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載入本公佈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卻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以下披露: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i)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港幣632,994,000元,主要包括(i)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銀行借貸港幣351,760,000元;及(ii)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的非控股權益貸款港幣152,700,000元。

經考慮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構成的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假設乃經考慮自報告期間結束起的後續發展而作出。下列措施已考慮編製該預測時本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包括本集團為改善其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所作出若干行動:

(a) 本集團正與非控股權益協商,以延長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到期的貸款港幣152,700,000元的期限;

(b) 本集團將出售若干持作買賣投資;

(c) 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市場推廣策略，以於短期內減低其投資物業的空置率；及

(d) 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出售若干投資物業以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經考慮該預測並假設成功推行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報告期結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財務責任屆滿時履行有關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業務之概要：

物業投資 — 物業投資
證券投資 — 短期證券投資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部分收益及開支並未計入首席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虧損計量，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主要指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而未分配開支主要指總辦事處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僱員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及外部收益	**5,515**	**–**	**5,515**
分部業績	**(4,809)**	**(180)**	**(4,989)**
其他經營收益			**183**
未分配之開支			**(13,06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87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及外部收益	6,746	–	6,746
分部業績	(491,568)	(2,340)	(493,908)
其他經營收益			15
未分配之開支			(13,017)
除所得稅前虧損			(506,910)

分部業績乃指各分部虧損，扣除租賃經營成本以及各分部直接應佔行政開支，並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及企業開支。未分配項目包括並非特定可報告分部直接應佔之企業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證券投資分部之分部業績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及證券投資分部直接應佔行政開支。

4.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485,200)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180)**	(2,340)
	(180)	(487,540)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9,298**	12,199
來自一間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利息	**10,581**	8,721
其他貸款利息	**743**	2,591
	20,622	23,511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7**	–
所得稅開支總額	**37**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法團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7. 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支出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7
— 使用權資產	**178**	–
董事薪酬及其他員工成本	**951**	983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	34

8. 股息

於本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決定將不會就本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期間虧損	**(15,302)**	(272,868)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7,956,958**	121,411,621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	**(5.51)**	(224.75)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進行的股份合併及供股作出調整，猶如股份合併及供股於最早呈列期間(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時進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以低於市值的價格完成供股所產生的紅利部分已於釐定加權平均股份數目時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已相應重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港幣159,000元(二零二四年：無)。本期間並無添置或出售投資物業(二零二四年：無)。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由董事按市場法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評估**」)基於按市場法進行之估值於該日期計算。羅馬國際評估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合適資格，近期亦有於有關地區評估類似物業之經驗。

市場法使用比較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及所得之其他相關資料。於本期間，概無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變動(二零二四年：港幣485,2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分類為公平值層級之第三級。

11.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	**840**	1,02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已參考聯交所可得之市場報價釐定。

12. 應收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並無給予租戶任何信貸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租金	**94**	2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2**	792
	2,096	1,016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收租金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1至30日	**–**	–
31至60日	**–**	31
61至90日	**–**	64
91至180日	**–**	129
超過180日	**94**	–
	94	224

13.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收租金按金	**4,608**	4,0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68**	2,471
非控股權益貸款及其他貸款之應付利息	**48,427**	39,566
	54,903	46,107

14. 非控股權益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筆非控股權益無擔保貸款港幣152,7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2,7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到期。

15. 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貸款合共港幣13,10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1,385,000元)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到期。

16.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		
銀行借貸*(附註)*	**351,760**	390,024

*附註：*銀行借貸以金額為港幣68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80,000,000元)的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擔保，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之年息計息。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條文賦予貸方無條件權利隨時酌情要求還款，故上述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概無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及因而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預期須於一年內結付。

不論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及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銀行借貸按以下計劃償還：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20,528**	20,528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528**	20,528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1,583**	61,583
五年以後	**249,121**	287,385
	351,760	390,024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89,118,593	632,610
減：股份合併*(附註1)*	(980,206,734)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8,911,859**	**632,610**
加：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2)*	**217,823,718**	**72,75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26,735,577**	**705,363**

*附註1：*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現有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股份合併**」)。

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為港幣632,610,000元，包括108,911,859股已發行股份。

*附註2：*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34元之價格完成供股(「**供股**」)，發行最多217,823,718股供股股份。由於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日成為無條件。

18.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份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透過計入並非以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840**	1,020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概無轉換。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因對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於本期間,香港股市之股價下跌,導致於損益確認未變現虧損。

19.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有下列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下述為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54**	684
退休福利成本	**11**	12
	665	696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彼等之薪酬。

(b)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乃根據多名關連人士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具有共同執行董事之公司	租金收入	**–**	18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租戶(為一間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即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錢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0. 中期賬目之審閱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5,5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6,7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18%。於本期間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港幣15,3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272,900,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約為港幣17,9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506,900,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收益減少所致。於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5.51港仙(二零二四年:重列為224.75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發以來,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發展或未來發展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從事其核心業務,主要活動包括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組合包括位於香港賬面值約港幣768,3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68,300,000元)之商業單位。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租金收入約港幣5,5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6,700,000元)。管理層將持續檢討投資物業組合,並不時尋求潛在收購及╱或出售機會。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租金收入詳細分析如下：

物業地點	附註	租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增加／(減少)**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恒商業大廈9樓	*(1)*	**–**	720	(100%)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恒商業大廈10樓	*(2)*	**743**	743	0
香港香港仔大道234號富嘉工業大廈4樓5號工作室	*(3)*	**126**	126	0
香港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地下低層、地下高層、一樓、二樓、三樓之商業平台(商舖)、四樓之辦公室及天台	*(4)*	**4,646**	5,157	(10%)
		5,515	6,746	(18%)

附註：

(1) 該物業於本期間空置。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與一名潛在租戶訂立要約租賃協議，租約於二零二八年十月屆滿。

(2) 該物業全層已出租予一名租戶，租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屆滿。管理層正在安排續約。

(3) 該物業為出租予一名租戶的工業單位，租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屆滿。於本期間租金收入並無變化。

(4) 該物業為商業平台，由地下低層至四樓共六層。

於本期間，該物業的地下低層、地下高層、二樓及三樓已出租予四名租戶，租約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二零二六年一月、二零二八年四月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屆滿。

管理層將繼續不時檢討其投資物業及租戶組合，旨在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資本增值。管理層將會多元化吸納租戶組合(如需要)，以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此外，本集團將根據物業市場前景尋求優化物業組合構成，並以合適的額外投資物業擴大物業組合。本集團亦將參考回報率及市價進行調查，以物色任何潛在出售事項。

證券投資

於本期間，由於香港股市波動不穩，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虧損約港幣2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2,300,000元)。本期間並無錄得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二零二四年：零)。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投資約為港幣8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00,000元)。該價值代表由1項(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項)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本證券組成之投資組合。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呈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期間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	**持股數目**	**公平值**	**股份數目**	**公平值**	**持股數目**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557	劍虹集團控股	6,000,000	1,020	6,000,000	(180)	6,000,000	840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投資。

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周邊地區經濟全面重新開放，這將對本集團旗下物業投資產生正面影響。預期本集團之租金收入將於不久將來增加，而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亦會上升。

本集團致力提升物業出租率，並尋找潛在的物業收購╱出售，以從物業產生穩定的收入及資本增值。基於上述原因，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投資組合，審慎把握機遇及平衡本集團投資風險。

對辦公空間的需求，特別是來自零售業務、娛樂企業、金融機構及專業服務公司的需求應該會增加，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於未來有更好表現。

資本重組

股份合併

本公司按照以下基準完成股份合併：(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的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

每手股份變更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股份由3,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6,000股合併股份，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

供股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34元之價格(「**認購價**」)完成供股(「**供股**」)，發行最多217,823,718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即最後接納時限)，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數目為217,823,718股，合共接獲135,618,927股供股股份之申請，佔發售股份總數約62.26%。因此，供股未獲足額認購82,204,791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37.74%。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補償安排項下之全部82,204,79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港幣0.334元的價格(相當於認購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由於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日成為無條件。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72,750,000元，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所有相關開支)約為港幣69,550,000元，其中，(i)約港幣44,000,000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63.26%)用作部分償還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朱李月華女士的貸款，其餘港幣25,550,000元(相當於約36.74%)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於財務機構存款約為港幣8,3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00,000元)。本集團就其整體業務營運維持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本集團結合內部資源、銀行借貸、非控股權益貸款、其他貸款及供股所得款項為其業務營運撥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約港幣351,8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90,000,000元)、非控股權益貸款約港幣152,7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2,700,000元)(按年利率10%計息)及其他貸款港幣13,1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1,400,000元)(按年利率15%計息)。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非控股權益貸款及其他貸款)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呈列)為89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10%)。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上升所致。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26,735,577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911,859股)。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34元之價格完成供股。供股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供股章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所有相關開支)約為港幣69,550,000元，其中約港幣44,000,000元用作部分償還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朱李月華女士的貸款，其餘港幣25,55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本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680,000,000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80,000,000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約港幣351,800,000元之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90,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二零二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8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名)。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或會向表現良好的僱員派發年終酌情花紅以茲鼓勵。

中期股息

於本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會已決定本期間不會派付股息。

董事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概無股東曾經向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第2部分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以下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分工，應清楚確立及以書面列明。

本公司並無正式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集體處理。董事會認為，雖然並無行政總裁，但通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由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事宜，已確保權責平衡。由於各董事權責清晰，行政總裁之空缺對本集團營運概無任何重大影響。隨著業務持續發展，董事會將繼續審視本集團架構之效能，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之資料

自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或有關董事委任及╱或辭任的公佈作出披露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概無董事資料變動。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所載者一致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偉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麥家榮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詩敏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及李嘉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朱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家榮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